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，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A3 复印纸 (70g★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(新元同创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2. (A3 复印纸 (70g★★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(新元同创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3. (A4 复印纸 (70g★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(新元同创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4. (A4 复印纸 (70g★★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(新元同创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华夏时代（北京）商贸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